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自願公告 銀行信貸合同

本公佈由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獲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義市分行(「該銀行」)的銀行固定資產貸款額度人民幣300,000,000元(「該信貸」)，並與該銀行簽訂有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固定資產貸款合同(「信貸合同」)，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用款人民幣112,096,275.03元。根據貴州仁懷與該銀行訂立的信貸合同，該銀行同意向貴州仁懷提供該信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期10年，將由貴州仁懷用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的華昱酒業椿樹村建設項目之建設。作為該銀行提供該信貸的考慮，本公司同意向該銀行提供公司連帶責任擔保(「該擔保」)，以擔保貴州仁懷於信貸合同項下的本金及債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信貸合同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為項目建設提供額外融資資源，可增強其現金流量。

董事會認為，信貸合同及該擔保各自的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貴州仁懷訂立信貸合同及本公司提供該擔保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